



環境與藝術叢書 ■ 公共藝術系列 13

張世儔 ● 著

環境設計與課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
9

環境美學與課題 10

空間的基本三要素	10
環境設計中的分區	17
本土化與人本化	19
在環境創造中創新	21
原創性	22
法令	23
廣告招牌	26
簡單化的原則	28

建築與環境的關係 31

單體與群體的建築美學	37
靜態與動態的建築美學	40
巴別塔藝術的轉換	45

新世紀風格 53

形成新世紀風格的原因	53
新世紀風格的特徵	56
新世紀風格的環境狀態	72

結 語
80

▼
環境與藝術叢書
公共藝術系列1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環境與藝術叢書〈公共藝術系列〉⑬

環境設計與課題

張世儔／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雜誌社

策劃小組召集人／申學庸

策劃小組／陳其南、劉萬航、曾茂川、李戊崑、林美珠、何政廣、王庭玫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樓

TEL／（02）3886715～6

FAX／（02）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淋

執行主編／王庭玫

文字編輯／郁斐斐、楊佩玲、侯權珍

美術編輯／練步偉、李怡芳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3620578・（02）3629769

FAX／（02）3623594

郵撥／0017620—0號帳戶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03號

TEL／（04）2357410 FAX／（04）2308241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26172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3年5月31日

定價／新台幣36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749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公共藝術系列 13

環境設計與課題

張世儔◎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3

序

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

我們常說：「這個人很懂得生活。」這「懂得」，其實就是一種藝術，要能沉潛其中、自在映照，非得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不可。因此，生活方式可以披露社會文化的層面，也會傳達藝術涵養的水準。唯有通過真切實在的生活，文化藝術方得以具體呈現。

生活在二十世紀末的水泥叢林裡，人類因環境意識的覺醒，對於都市景觀與生活空間的要求普遍提高，改善生活品質成為政府與民衆努力追求的目標。於是，公共藝術在現代都市計畫中日益重要。

公共場所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密切。這種「處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強調大眾共同分享，它的普及化，將使人人都有欣賞藝術、親近藝術，甚至接觸藝術的機會。民衆與藝術家共享創作的理念與樂趣，在潛移默化中將其落實到日常生活當中，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這對提升整個社會的文化水準，助益頗鉅。

我國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即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可是，公共藝術的觀念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藝術家雜誌社出版的「公共藝術叢書」十六冊，正是推展全民重視環境藝術的一種舉措；希望經由觀念上的認知，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

中國文化向來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然而，在過度追求物質文明的過程裡，我們不自覺的丟棄了這寶貴的文化精髓。如果說文化與生活是息息相關的，那麼，人與大自然的合而為一，或許是我們邁步公共藝術的一個方向。

我們需要有創造力的藝術家，更需要能夠起共鳴的觀眾。我們衷心盼望，藉著這套叢書的出版，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活環境藝術化的重要性，喚起大家對於公共藝術的關心和參與，為我們自己，更為後代子孫，創造出美好的生活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學庸

作者簡介

張世豪



1953年 9月生於台灣省
1977年 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
1984年 英國愛丁堡大學建築博士

國外經歷

1985年 維也納藝術協會年度設計獎得獎人
1985年~ 維也納IMAA公司負責人
1990年

國內經歷

1987年~ 頤瑪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1989年
1987年~ 淡江大學建築系與建築研究所副教授
1989年~ 國際都會建築規畫集團負責人
1989年~
1991年 皇邑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1990年~
1991年 慶樺環境規畫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1991年~ 張世豪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著作

1988年 《後現代主義建築探微》，文建會出版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
9

環境美學與課題
10

空間的基本三要素	10
環境設計中的分區	17
本土化與人本化	19
在環境創造中創新	21
原創性	22
法令	23
廣告招牌	26
簡單化的原則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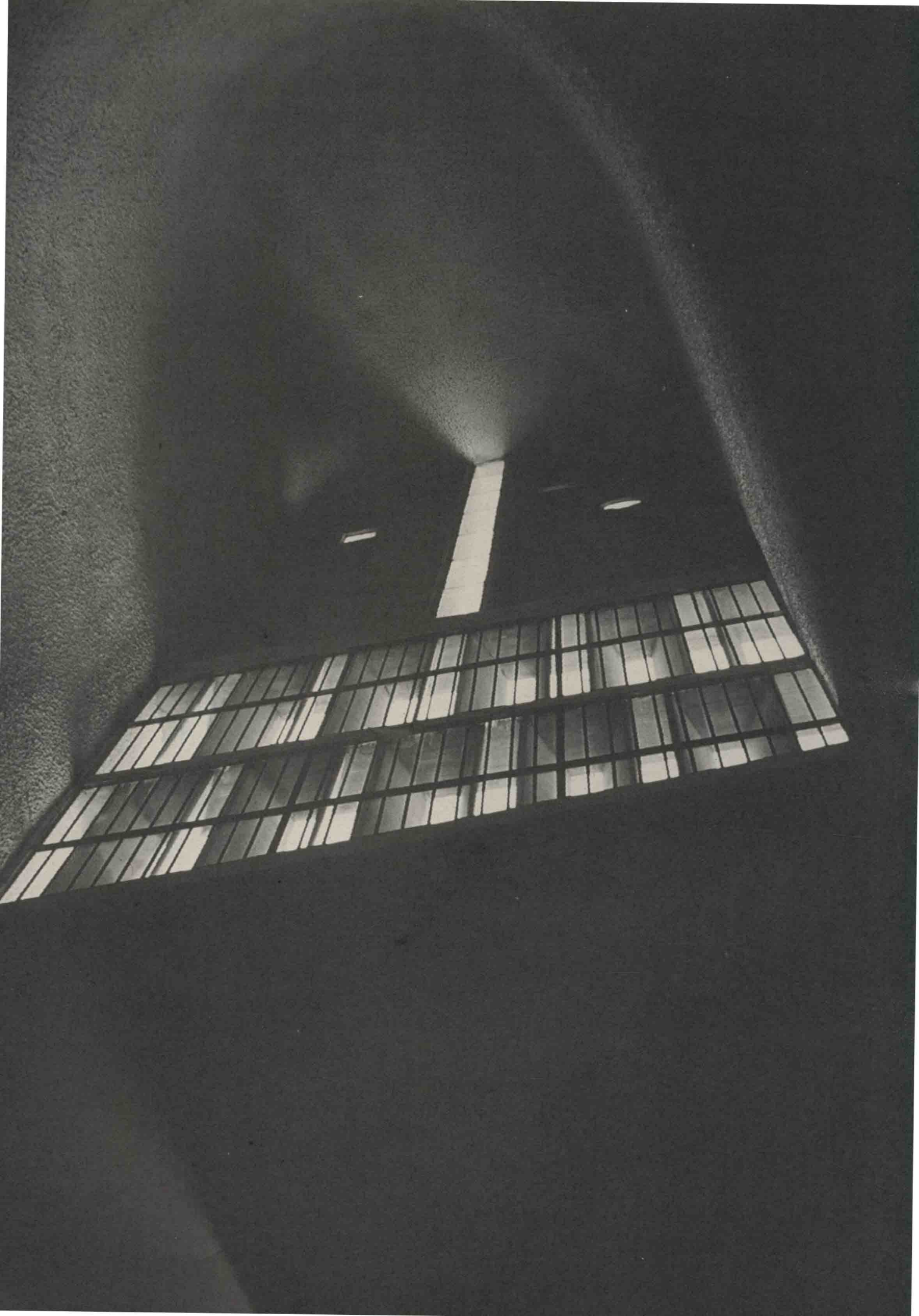
建築與環境的關係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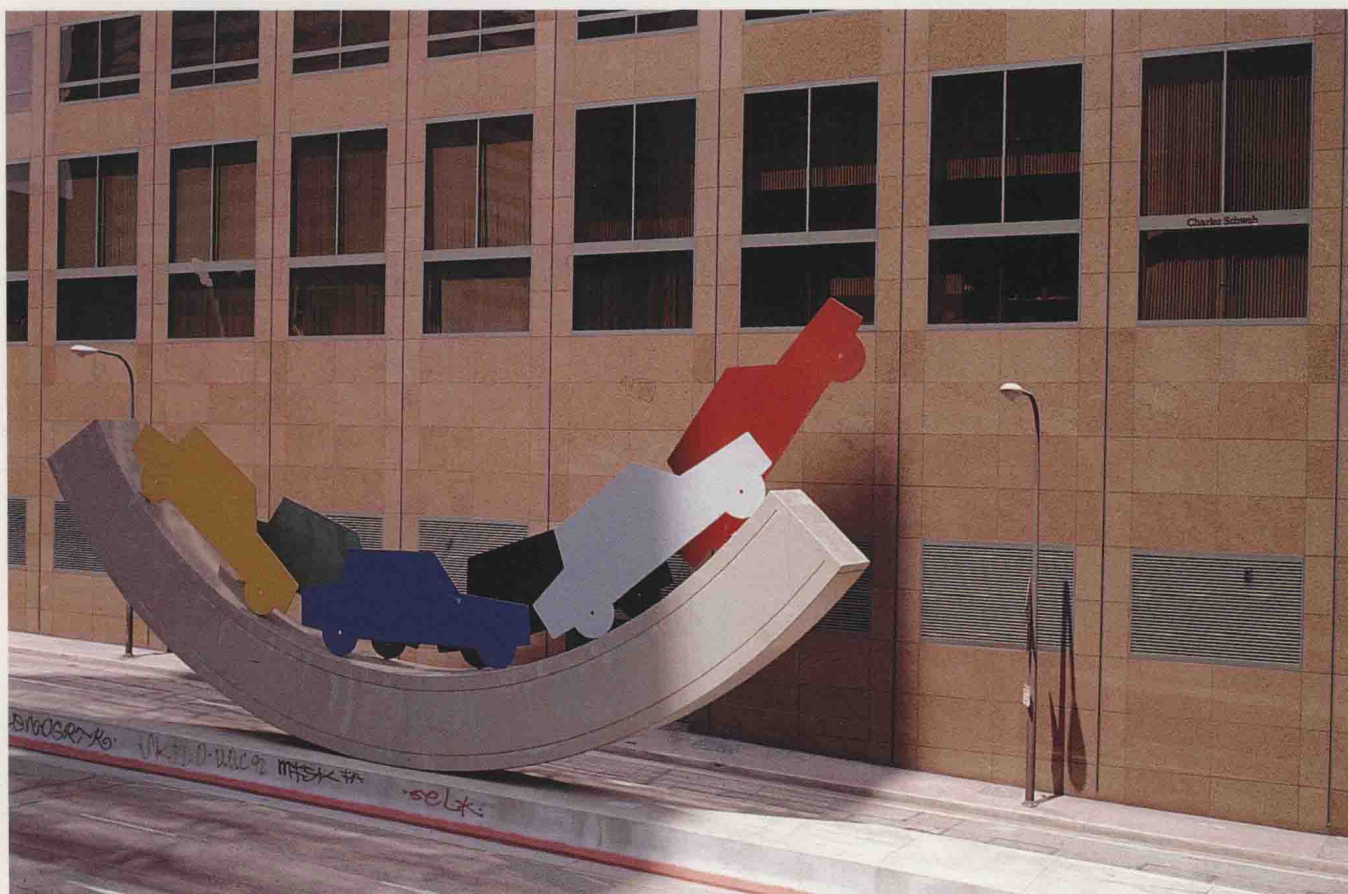
單體與群體的建築美學	37
靜態與動態的建築美學	40
巴別塔藝術的轉換	45

新世紀風格
53

形成新世紀風格的原因	53
新世紀風格的特徵	56
新世紀風格的環境狀態	72

結 語
80





• 景觀雕塑的造型與位置應是經過慎重考慮後而決定產生的。

前言

將

本書定名為「環境設計與課題」，是因為我們嘗試著探討環境和人在居住時產生的互動關係，及其對人類心理上所產生的影響。簡而言之，就是人如何塑造本身居住的環境。

在我們的居住環境中存在許多問題，如果我們把這些問題當做課題來探討，就會發現這些課題因著不同的文化、人種，甚至不同的城市而有所不同。有些存在於東方世界的課題，在西方並不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不能將全世界的城市或人造環境，都以通用性的準則來述說，因為這種通用性的準則往往會產生差異，而這些差異則會造成生活上的困擾。因此個人比較贊成當面對環境美學的課題

時，應衡量不同的人、於不同之情況下、使用不同的居住環境，所衍生出來的課題，並且針對這些課題產生解決方式，才能真正對今日環境的改善有所助益。而這些課題，又存在許多不同的層面，無論是製作的過程或是結果，甚至如何選擇適當的人來塑造我們的居住環境，這些都是「課題」所涵蓋的範圍。這些課題存在於居住環境中，不分台灣本島，亦或是其他中國人居住的環境。在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前，我們必須正視它們。長久以來，我們存心，或是故意地忽略它們，只因存著「過渡」心態，覺得這樣的環境已足堪使用，或者將就使用即可，所以沒有對環境品質或成果做更進一步的要求，其實如此之態度容易會產生一些可怕的問題。當我們賦予這些問題時間因素之後，我們會發覺這些問題往往會造成許多不方便使用的空間架構。



• FIT FOR THE SPACE是景觀設計的一個重要課題。

環境美學與課題

一、空間的基本三要素

有問題的空間架構的出現，其基本癥結在於我們忽略了空間的基本三要素。

何謂空間的基本三要素呢？也就是環境塑造課題中所謂的「3F」。即是：「FIT FOR THE SPACE, FIT FOR THE TIME, AND FIT FOR THE PEOPLE」。

所謂「FIT FOR THE SPACE」，便是讓這樣的產物、人造物，能夠搭配並適合存在於這空間之中。在台灣這個問題十分嚴重，許多景觀的建造或是建築物的塑造，甚至一些公共環境中的產物等等，有很多並沒有經過篩選或過濾即已成形，而且

建物存在的時間又特別長，長到足以使市民們覺得突兀。我記得有一次從機場接了二位外國友人，經由高速公路回台北市，他們沿路看到了許多如「景觀雕塑」、或是地標性的建築物，皆認為這種建築物的存在很令人訝異，他們覺得如此的設計已經造成視覺上的污染，並且這種視覺上的污染是一種長期性的，亦即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消除的。例如我們在節慶時會看到牌樓，當然牌樓背後存在著許多歷史因素，但是牌樓的短暫存在只代表了短暫的印象。但景觀雕塑和建築物就不同了，所以它的造型應該是經過慎重考慮後的產物，更不應隨意產生。

根據「3F」原則，我們知道如此方式下的產物並不符合「FIT FOR THE SPACE」的要求，也未經由大眾篩選過濾並提出修正改進的方法。基本而言，淘汰制度的建立是很重要的，一個城市中如果



• FIT FOR THE TIME, 簡言之乃是要大多數的市民們都對這環境有感覺，並且喜歡它，且合乎時代。



• 每個時代都有其不同的美學及不同時空背景所產生之特殊造型。



• 大眾公共空間的美必須經過大眾認可的過程。

沒有淘汰制度的話，長年堆積產生的「垃圾建築」將是相當可觀的。我們知道如何去清除日常生活中所產生的垃圾，我們知道垃圾堆積會產生驚人問題，但我們卻不知道這種「景觀垃圾」或是「建築垃圾」也是需要清除的，因為這些垃圾會造成視覺污染，進而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品質。

第二，「FIT FOR THE TIME」，在中國人傳統裡的空間觀念便是「六合」，即「東南西北上下」的空間觀，同時必須在空間配合時間的情況下，才能形成一個完整的空間度，而且這種空間度必須能適合於「時代」。「FIT FOR THE TIME」中的「TIME」我們解釋為時代，因為有很多建築物的出現實在會令人有「時空混淆」的錯覺，某些造型元素明明存在於漢唐年代，卻將其一成不變地移植到現代來。每個時代各有其不同的美

學或不同時空背景、歷史因素雖然會產生特殊造型，但這些造型或是美學觀念，即使是經由創意衍生發展後的結果，也必須能符合這個時代，但是目前有許多建物作品卻在不該出現的「時代」裡出現。有些景觀雕塑家宣稱其「使用後現代的手法，運用古典元素，做出某種程度的拼湊」，但事實上所謂的「拼湊」，必須設計者本身具有深厚的學術根基，或具有清楚的設計概念的狀況下方能使用。因為這種設計作法十分之危險，它會變成一些本身能力不足，卻急欲求表現人的藉口，而這種藉口如果不能經由某種程度的修正或經營，就會形成拼湊人造物的存在。拼湊的結果如果是「某些人藉用某些手法，做了某種表現，而這種表現卻不被一般大眾所認同」，那麼這種不被一般大眾認同的東西會有其長久存在的價值嗎？



• 「後現代」這名稱往往是許多人設計時所用拼湊手法的藉口。



• 在公共空間中之顏色的適當與否往往也是一個議題。



• 歐洲居民的美感是來自於生活。



• 在歐洲放眼所及皆為美的事物。

人類所創造出的人造物應是應用藝術，而非是純藝術。一個畫家的繪畫如果不被認同，他可以將畫懸掛在自己家中，雕塑家的雕塑品如果不被認同，他可以將雕塑擺設在自己家中，而不必置放於公共場所。但是就建築物本身而言，設計師創作品質不佳的作品，再假藉著所謂「後現代」名稱來做辯解，如此不負責任的現象一再出現的背景因素，就頗值得探討。

所謂「FIT FOR THE PEOPLE」，即是特別為使用者塑造適當的居住環境。事實上使用者對其所使用的空間，必定有其基本之要求，因此無論是建築師、景觀雕塑家、或是城市規畫設計者，如果不能努力去清楚使用者的基本要求為何，這已經是「犯錯」的開始了，也就不能達到「FIT FOR THE PEOPLE」的要求。例如：城市中有著太寬或太窄的道路、過高或過小的樹，甚至於錯誤的植

栽位置或是公共空間中使用了不該使用的顏色，這些都是不能「FIT FOR THE PEOPLE」的例子。我們必須了解：要達到「FIT FOR THE PEOPLE」並不是件容易的事，這必須經由篩選，經由一群COMMITTEE MEMBER的認可；相對來說，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的不同階層，因此他們的美感度就不盡相同，而這種綜合美學的探討應和「個人」本身有關係的，和學歷並無直接關係。

例如有些居住在歐洲的居民，他們的教育程度也許僅到高中程度，但他們的美學、美感卻是來自於生活，而不見得是來自於教育程度。而所謂「來自於生活」，即是從小就有如此的接觸和培養，而如此的訓練，也成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放眼所及雙眼所看到的都是些美的事物，長時期的耳濡目染而自然培養出一些對「美」的事物之追求。



• 城市中植栽亦應有適當的規畫。



• 大眾公共空間之美必須經過大眾認可的過程。